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 K12 至 K13 区段临时用地（制梁场进场道路）	
建设单位名称	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建设地点	乌海市海南区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损毁土地面积（均为临时用地）	0.0955 公顷
临时用地使用年限	2 年	
专家 评审 结论	论证结论: 1、该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遵循了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方针政策，编制的技术思路清晰，内容全面，格式规范合理，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国务院发布的第 592 号令要求。 该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5 年，即 2025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,包括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 年，即 2025 年 6 月-2027 年 5 月。设计后续复垦管护期（即复垦、监测和管护为 3 年），即从 2027 年 6 月-2030 年 5 月。 2、方案对建设过程中土地损毁的类型及程度进行了分析预测，确定损毁土地面积为 0.0955hm²，复垦面积为 0.0955hm²，复垦率达到 100%，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科学合理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。 3、方案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评价，制梁场进场道路工程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0.0955hm²，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。项目区划定的用地范围和用地类型真实、准确。 4、规划土地复垦总面积 0.0955hm²，复垦方向确定为其他草地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相关规划。 5、预测制梁场进场道路临时用地损毁面积、类型和损毁程度预测准确，预测内容全面，数据可信。对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选用的参数合理，方法正确，结论可靠。制定的土地复垦计划可行，工程安排合理，复垦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有关政策法规与相关行业技术规程的要求。 6、该方案编制充分，征求了当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的意见，尊重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意见，遵循了因地制宜，可持续性、综合效益和统一规划的建设原则。 7、该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措施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土地复垦概算动态总投资为 6.16 万元，每公顷投资为 64.50 万元(亩均投资 4.31 万元)，投资测算选用的定额合理。资金来源有保证，能够满足土地复垦要求。 本方案在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基础上做了修改和完善。 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查，认为方案论述清楚，内容基本完整，图件编绘方法基本正确，基本符合制图规范要求，土地复垦措施合理，资金计划可行，工程安排具有可操作性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。 刘怡敏 专家组组长签名: 2025 年 7 月 2 日	

